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5號

原告 晁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妤倩

被告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52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7,47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36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李杰翰經查詢非為被告公司董事長，請被告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李杰翰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盈靜